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
食堂食材（蔬菜、调味品等原辅材料）
供应及配送项目定点配送合同

甲 方：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

乙 方：汉中佳和速达配送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

食堂食材（蔬菜、调味品等原辅材料）

供应及配送项目定点配送合同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

乙方：汉中佳和速达配送有限公司

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后称甲方）师生餐厅时令蔬菜、调料、副食等原料供应配送项目（项目编号：ZCSP—南郑县-2026-00072）合同包1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招标，汉中佳和速达配送有限公司（后称乙方）中标。经甲、乙双方商定，自愿确定乙方为甲方供应企业，双方现就供应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供应品种

供应品种包括：蔬菜、干货、调料、副食。甲方根据需要于前一日15:30前向乙方报单，内容以甲方订单为准，报单包括品种、数量、计量单位（以斤为计量单位）。本项目成交下浮率为 9 %，结算价＝基准采购价 ×（1- 9 %）即基准采购价 × 91 %；基准价格取自当地正规农贸市场、官方价格监测平台同期公允批发价格。基准价格取价以配送当周南郑区教育体育局、市场监管局发布的丘陵地区指导价为准；若官方平台无对应品类价格，则选取南郑区两家及以上正规大型超市批发价取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采购价。本合

同结算价已包含货源采购、检验、包装、运输、装卸、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市场单品类食材价格月涨跌幅度超过 ±5% 视为大幅异常波动，双方可就计价依据进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未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的，不得变更本合同计价方式。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蔬菜、干货、调料各项指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规定，配送到校之前确保新鲜、包装完好，包装重量核标数必须与实际数相符。

2.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蔬菜应达到国家农产品质量标准，农药残余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不能有腐败变质、有杂质、可能对人体有害的食材。食用农产品应有规范的供货渠道，能追根溯源，具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乙方不得从列入“黑名单”企业购进任何食材。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调味品等包装产品应具有SC标识认证，并提供相应质检报告。食盐应当从具有食盐批发资质的市、县（区）盐业公司主渠道购进。

4. 乙方应对产品质量负责，若因原材料产品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并终止合同。

第三条 配送、接收、入库、服务

1. 乙方应使用专用车辆固定专人配送，配送人员必须2人以上，并持有效健康证。配送过程中做好疫情防控、防食材污染、霉变、变质等工作，确保食材安全。车辆、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配运费用和安全责任。每周配送次数应不少于 3 次。

2. 甲方安排专人对乙方按订单配送的蔬菜、干货、调料、面包粉等原料及副食依照质量标准及时查验、接收入库，由甲方现场开具一式三联的入库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3. 甲方对入库的蔬菜、干货、调料应严格按标准储藏，妥善保管，做到先入先出、循环出库。

第四条 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货款按月结算，每月结束后由甲方审核。货款由甲方根据实际消费金额支付乙方，甲方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否则拒付。

第五条 合同期限

2026 年 9 月 13 日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按订单配送的蔬菜、干货、调料、副食及时验收入库，为乙方配送工作提供便利。

2. 甲方对乙方配送的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蔬菜、干货、调料，有权拒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学校食堂禁用食材。

3. 甲方作为采购主体，有责任和义务做好当地市场询

价调查、公示，与供货企业的议价、定价工作，以当地市场同期、同质、同类食材零售价作为最高限价，验收入库时由库管员、主管领导、监督员依据调查价格逐一议价、定价后现场填写入库单入库。

4. 甲方在与供应商合作过程中，对因价格偏高、服务质量不到位、甲方合理拒收食材供应商不及时整改或更换造成师生断食的，按《南郑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食品供应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有权利终止定点采购配送合同，重新按程序选择供应企业。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确保向甲方配送的蔬菜、干货、调料、副食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确保食品安全。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每一批次食材相关证件、检验合格证、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单。

3. 乙方必须保证按时、保质保量配送甲方所订蔬菜、干货、调料、副食。乙方不得为甲方提供学校食堂禁用食材。

4.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区学生营养办和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问题必须限时整改，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或拒绝整改的，依据情况按规定处理并纳入企业服务评价。

5. 对甲方拒收的乙方配送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材和因价格拒收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不得造成学生断食。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要遵纪守法，高度重视食品安全，若因采购瑕疵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一切刑事、民事和经济责任。

2. 乙方所提供的蔬菜、干货、调料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3.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合同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报送南郑区营养办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南郑区高台中学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9月11日

乙方（盖章）：汉中佳和速达配送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9月11日